

新安县“智慧政协”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新安县委员会

甲方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 1030 号县委办公大楼四楼政协办公室

乙方：郑州良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C

层 904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合 同 内 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安县“智慧政协”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开发建设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县“智慧政协”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包含：（具体内容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2. 项目工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起 20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资料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开发工作。

4.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2. 甲方应与乙方相互配合，在项目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甲方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开发所需的文件、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善或延期提供，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甲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造成项目实施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项目附件列明的进程及要求按期保证完成项目的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与“项目附件”相同的项目建设标准和服务。

3. 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为期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满之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系统运维费双方协议后签订。

4. 确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维护，负责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 项目实施负责人姓名：朱润红 职务：项目经理。

6. 在不增加新需求及新模块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该系统的免费升级。

7. 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智慧平台为合同签订时，不落后于同比智慧系统的技术项目及配置。

8. 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科技的发展、社会的需求、技术的升级改造之需求，适时对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标的或应用软件进行升级改造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该项目开发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398800.00 元整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含税）。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三个月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合计人民币¥：199400.00 元整（大写： 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

（2）乙方确保项目完成进行测试，确认平台正常运行使用，并通过甲方终验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合计人民币¥： 199400.00 元整（大写： 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

3. 乙方银行账户：

乙 方：郑州良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622 0078 8013 0000 1400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验收

1. 乙方所开发项目符合甲乙双方商定的书面要求及各项技术指标。

2. 测试期间，如果发现运行不正常，应当中止测试，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测试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验收。

3. 如若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甲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若甲方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向乙方提出升级改造或维修、维护的要求，乙方应在接知后 3天 内安排落实。且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均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如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同期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价 10% 赔偿无过错方损失。如该赔偿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相关事宜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仲裁只能选择其一）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

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6.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企业邮箱地址。

(1) 甲方接收书面通知的地址和接收人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新乡县委员会

接收人：侯进喜

(2) 乙方接收书面通知的地址和接收人是：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9 层 904 号 接收人：康江予

(3) 如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信函被退回（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地址等），均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有变化，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化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动没有及时通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签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6日

日期：2023年12月6日